

粤港澳大湾区独角兽企业的现状、问题及发展对策

李胜兰，黄晓光，余暮宁

摘要：大湾区独角兽企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国际四大湾区比较，发现大湾区独角兽企业呈现多领域快速成长的趋势、国际竞争力日渐增强、个别独角兽企业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等特征。但大湾区独角兽企业数量、资本规模、行业分布、企业家精神等方面，与其他三大湾区存在较大差距。建议从大湾区战略目标制定、创新过程的制度保障、区域制度政策协调、社会文化培育四个方面对大湾区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提供系统性的政策支持。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正逐渐成长为世界“第四大湾区”；独角兽企业的培育和发展，不仅有利于粤港澳大湾区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继续发挥联结内外循环的巨大作用，而且有助于作为新兴湾区在国际上取得创新发展的主动权。

一、粤港澳大湾区与世界三大湾区的独角兽企业发展现状比较

通过对粤港澳大湾区与世界三大湾区的独角兽企业发展现状进行比较，总体上可发现以下特征：

旧金山湾区是全球科技创新中心，是全球科技和互联网创新独角兽的集聚地。据《2020胡润全球独角兽榜》，旧金山湾区目前拥有超过 100 家的独角兽企业，其中排名前十的均为估值 100 亿美元以上的“超级独角兽”（如航天企业 SpaceX、移动支付企业 Stripe），并已成功孵化上市了 Uber、爱彼迎等互联网巨头。

纽约湾区是世界金融中枢和国际航运中心，主要集中了金融科技和电子商务领域的独角兽企业。纽约湾区的金融科技发展走在世界前列，包括电子识别、智能交易监控、保险科技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目前人工智能领域的 UiPath，电子商务领域的 Compass 是纽约湾区独角兽公司的代表。

东京湾区由于风险投资市场不活跃、大公司垄断等问题，独角兽企业并不突出，但仍是国际先进制造业的中心之一。由于日本实施以大银行为主导的公司治理体制，可提供资本的投资公司非常少，初创企业专注国内市场且估值空间有限，以及大公司垄断导致创业者缺乏。

相比上述三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独角兽企业呈现多领域快速成长的趋势，尽管比较优势尚不集中和突出，但差距正在急速缩小。粤港澳大湾区独角兽企业行业分布广泛，涵盖金融科技、机器人、消费品、新零售、人工智能、和文娱旅游等。近年来，大湾区内的独角兽企业密集登陆资本市场：瑞松科技在科创板上市；若羽臣股份在创业板上市；驴迹科技在港交所上市；亿航智能、小鹏汽车、名创优品等先后登陆美国纳斯达克。

二、当前粤港澳大湾区独角兽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从独角兽企业数量来看，大湾区远远落后于全球创新中心旧金山湾区，与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纽约湾区处于相近水平。据统计，目前粤港澳大湾区有 36 家独角兽企业，而旧金山湾区有 109 家，纽约湾区有 37 家。

主要原因：粤港澳大湾区与旧金山湾区的差距主要是创新人才缺乏、风险投资水平较低

以及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不足导致的。在创新产出方面，从 2013-2017 年国际发明专利被引用量来看，粤港澳大湾区约为旧金山湾区的三分之一；在创新投入方面，粤港澳大湾区风险投资总量不足旧金山湾区的 20%；在人才方面，旧金山湾区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成年人接近 60%，但粤港澳大湾区约 20%左右，差距显著；在创新成果转化方面，旧金山湾区已有成熟制度，而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制度建设仍处起步阶段。

2.从独角兽企业的资本规模来看，大湾区独角兽企业与旧金山湾区、纽约湾区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从融资总额和平均额来看，大湾区现存独角兽企业的融资总额为 117 亿美元，约为旧金山湾区融资总额的 22%，纽约湾区融资总额的 33%；平均融资额约为 5.09 亿美元，与旧金山湾区大致相当，约为纽约湾区的 53%。

主要原因：第一，与旧金山湾区融资总额的差距主要是因为大湾区独角兽企业数量还太少；第二，虽与纽约湾区独角兽企业数基本持平，但其平均融资规模要远高于大湾区，这得益于纽约湾区拥有多元化、多层次、具有高度流动性和高效政府监管的金融市场体系。

3.从独角兽企业的行业分布看，大湾区内各地区，尤其是广深独角兽企业基本集中在相近领域，地区战略特色不明显、同质化竞争现象突出。从 2020 年公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来看，广州市的独角兽企业主要集中在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领域；除了特殊的金融地位导致金融科技领域独角兽企业略多外，深圳其余企业也集中在类似领域。

主要原因：第一，珠三角各市产业发展规划在某种程度上存在“层层复制”国家战略需求的现象，不同地区政府之间缺乏协调合作；第二，在区域间政策制度协调上，大湾区内部涵盖三个地区两种制度，内地 9 市也存在财政金融等政策制度差异，制度不协调导致区域创新能力损耗大。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大湾区独角兽企业多领域快速成长，但没有形成类似其他三大湾区具有自身特色的战略地位及突出比较优势的情况。

4.独角兽的崛起需要技术和商业模式上的创新，更需要创业者身具企业家精神。“企业家精神”是中美独角兽企业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根据德勤 2017 年《中美独角兽研究报告》，中国独角兽企业无论是数量还是估值都主要集中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而美国则集中在企业服务、汽车和医疗健康等实体行业。这间接反映出，美国的独角兽企业更加注重通过实体业务实现其长期价值。

主要原因：美国主要通过知识产权和破产保护为企业的创新试错提供服务。中国则依靠税收减免和财政补贴扶持企业，知识产权和破产保护不完全，既难以为创新的成功保驾护航，又难以为创新的失败提供东山再起的机会。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中国独角兽企业唯“估值”是瞻，创新“同质化”严重，缺乏通过改进技术、提升服务与完善商业模式实现企业长期价值的“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三、更好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的对策建议

1.战略目标制定：立足大湾区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大湾区的国内外比较优势，制定独角兽企业培育和发展的战略目标。世界三大湾区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等相关领域均具极强的竞争力，粤港澳大湾区如何结合自身的比较优势来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对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纲要》目标并在国际科技创新竞争中突围，具有关键性作用。大湾区须重视自身在成为“世界工厂”和“国际自由贸易和金融中心”过程中积累的基础，切忌一味求“新”，即便是传统轻工产业也存在很多创新突破点，而这往往易被政府规划所忽视。只有依托区域比较优势、以企业为中心、在创新上依靠和服务企业，才能培育出真正具有地区竞争优势的独角兽企业。

2.创新过程的制度保障：从投入到产出构建全方位的创新制度保障体系。在创新投入上，

增加财政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研究活动、科研基础平台建设等投入，既要增强创新人才的自主培育能力，培养植根于本土、了解中国现实的创新型人才，又要积极出台面向全球招揽创新人才的政策措施；通过加大减税力度和提供金融便利的方式鼓励企业参与研发活动，避免通过拨款等办法将企业困在事后行政审核之中。在创新产出上，鼓励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际专利体系以及国际前沿科技合作，建立和完善包括企业、高校及其他创新载体的创新成果使用情况统计制度。在创新成果转化上，通过形成专业化创新成果转化机构推动成果转化。如参考斯坦福大学的技术许可办公室制度，通过专业人员负责技术转移工作，接受院系、职员和学生的研发成果，并评估这些成果的商业和工业化生产可行性。

3.区域制度政策协调：协调湾区内各地的法律与政策，聚合不同地域的比较优势并实现相互支撑。在产学研合作机制上，构建跨越粤港澳三地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尤其加强香港科研机构与珠三角地区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在科技创新与金融结合上，借鉴纽约湾区“小企业管理局”模式，构建跨越三地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建立针对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机制，推动珠三角地区制造业优势与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相结合；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业发展规划上，推动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制度的对接、法律法规的融合、执法的协调合作；中央和省府应积极协调湾区内各城市的产业发展规划，避免把国家层面规划在地方“层层复制”，减少同质化竞争。

4.社会文化培育：营造创新试错的包容文化，减少政府的支持创新过程中的过度干预，在全社会营造崇尚“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文化氛围，为独角兽企业的成长铺下良好的社会文化沃土。一要营造对创新试错的包容文化，除了要通过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成果转化维护创新的“成功”以外，还要通过完善破产制度让创新的“失败”得到充分包容和保护，扭转社会文化中对创新“只许成功不许失败”、“成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功利心态，让创新中的“失败”变成受挫者东山再起的资本，而不是其一蹶不振的包袱。二要减少创新支持政策的政府过度干预，政府应更注重通过事前明确的制度规则对企业实施减税，充当一个服务者角色；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补贴，避免政府部门事后对企业创新行为“指手画脚”，过度干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培育出“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通过改进技术、提升服务与完善商业模式来实现其自身价值，而不是通过流量炒作提升短期估值，充当行政指挥棒的“装饰品”。

作者简介：李胜兰，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黄晓光，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后；余暮宁，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研究生。

收稿日期：2021-10-11